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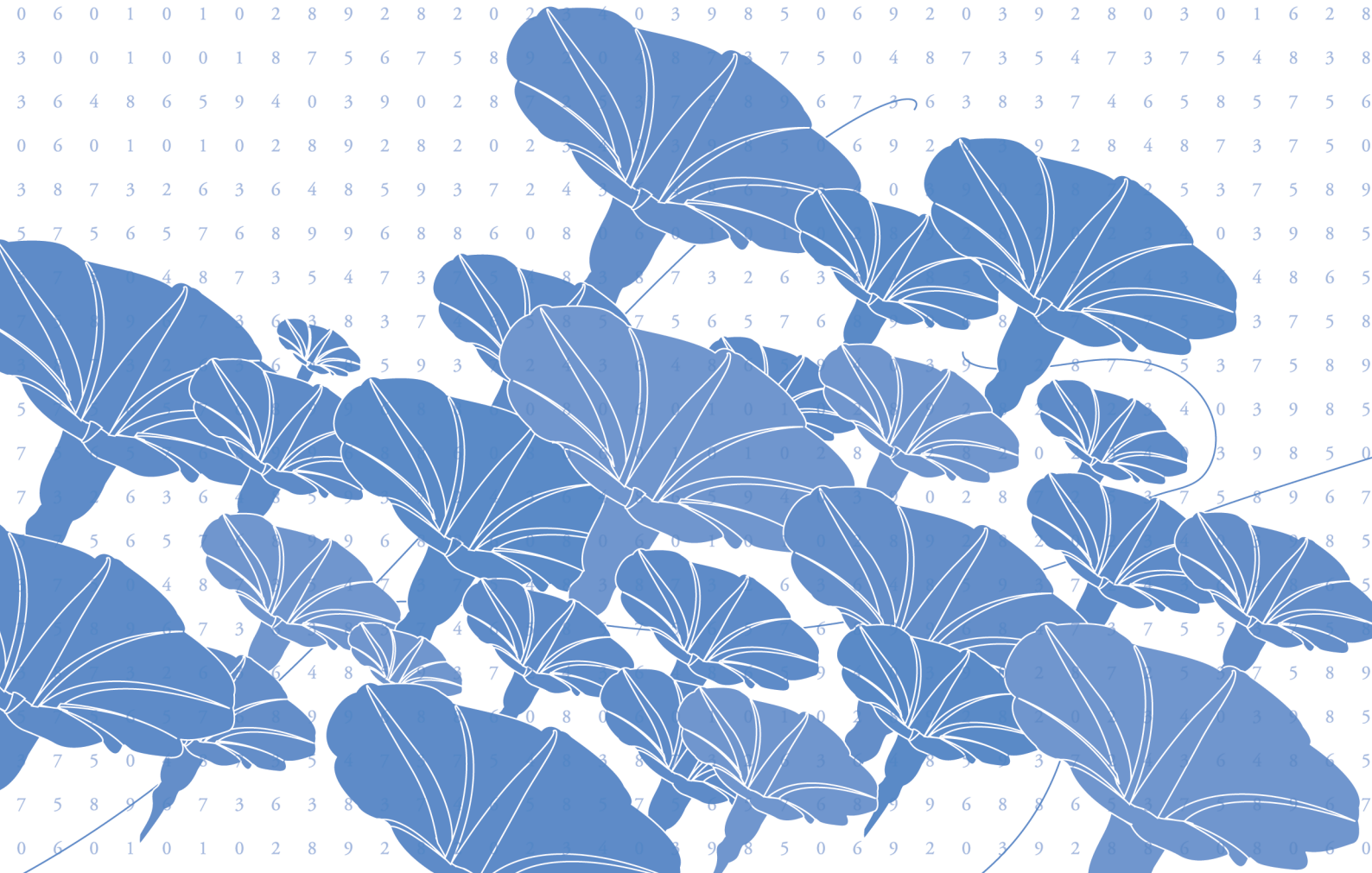
壹、文化與行政

一、文化行政組織

二、文化行政人力

三、文化經費

四、文化法規



壹、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用以說明我國2012年公部門、第三部門之組織編制，以及人力、經費、法規新增修訂之情況，包括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文化行政組織」主要敘明文化主管機關業務執掌，以及業務涉及文化相關領域之中央機關概況；第二部分「文化行政人力」統計文化相關機關之人力概況；第三部分「文化經費」描繪文化相關機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第四部分「文化法規」列出2012年文化相關法規新增、修正、廢止之情況。

一、文化行政組織

（一）中央政府文化相關單位

2012年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業務內容涉及文化領域者計有：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單位。其中，文化部為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職掌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二）文化部

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的啟動，2012年5月20日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任務在於解決文化業務長久以來面臨人力及資源的困境，將政府組織中原本分散的文化事務予以整合；更重要的是能營造豐富的文化生活環境，激發保存文化資產意識，提昇國民人文素養，讓所有國民，不分族群、不分階級，都成為臺灣文化的創造者與享用者，展現臺灣的文化國力。新成立的文化部設置部長1人、次長3人、主任秘書1人；下設7個業務司、5個輔助單位、1個任務編組；19個所屬機關（構）；另設立駐外文化單位。





提要分析

文化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如圖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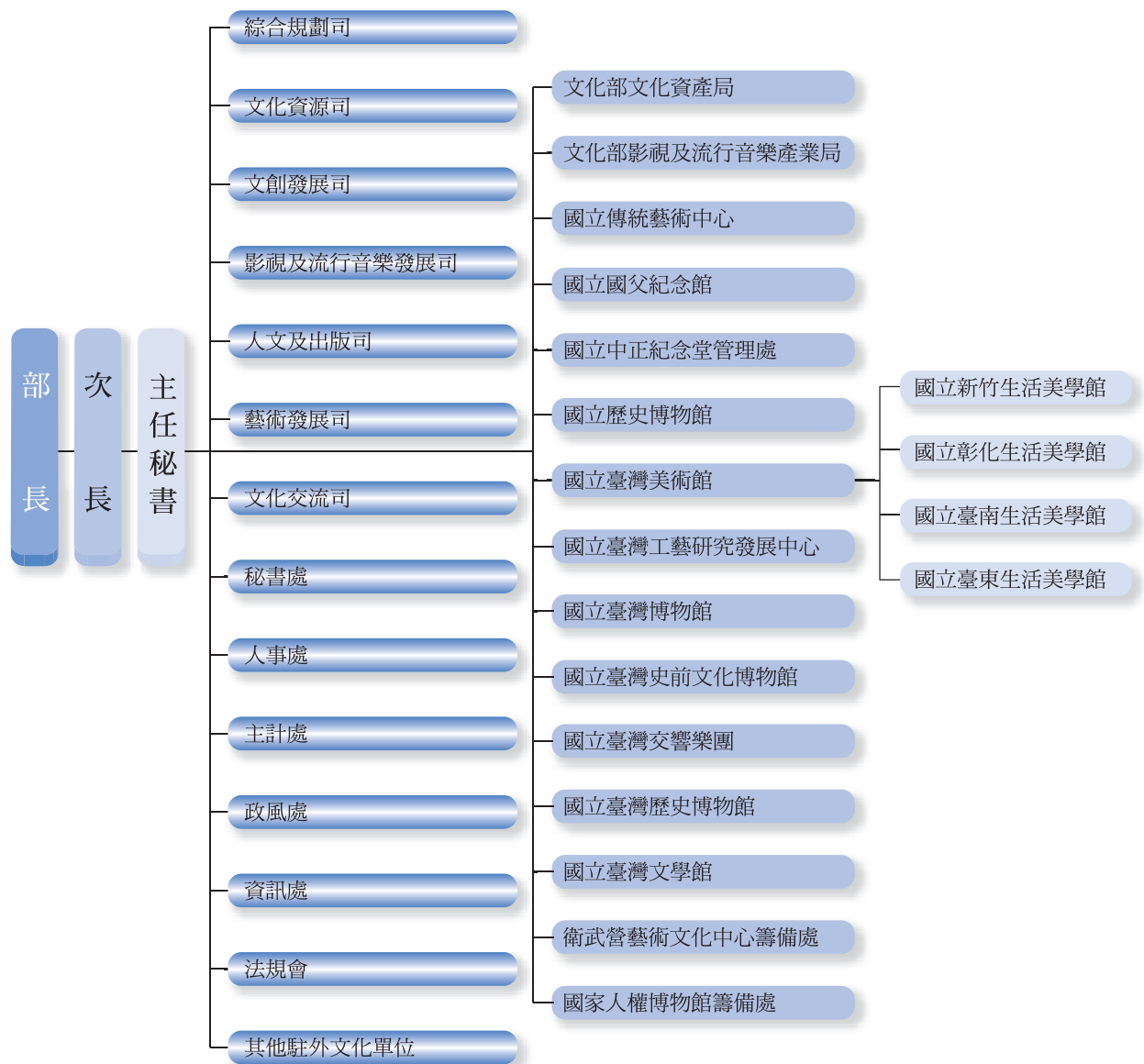


圖2-1-1 2012年文化部組織架構圖

Figure 2-1-1 2012 Ministry of Culture (MOC) Organizational Chart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組織職掌

網址：<http://www.moc.gov.tw/about.do?method=list&id=3>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三）第三部門

本報告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說明第三部門概況。2012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法人共200家，其中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計12家，民間文化法人計188家。有關2012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法人機構名稱請參考統計表A-1-2。

二、文化行政人力

為說明我國文化人力資源概況，本部分藉由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及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描繪2012年國內文化人力資源概況。中央政府文化人力資源面向包含中央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中央政府文化志工及文化替代役。

（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人力進用概況

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機關進用文化人力的管道之一，2012年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進入文化相關機關任職之文化行政類人員共計54人，占總錄取人數之0.9%，其中高等考試二級錄取4人、高等考試三級錄取22人、普通考試錄取28人；高等考試二級、高等考試三級、普通考試之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占該等級考試總錄取人數的比率分別為4.26%、0.65%，以及1.11%。地方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科考試方面，2012年共計錄取25人，其中通過三等考試錄取者計18人、通過四等考試者計7人，分別占該等級考試錄取人數之1.21%及0.71%。有關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請參考圖2-1-2、統計表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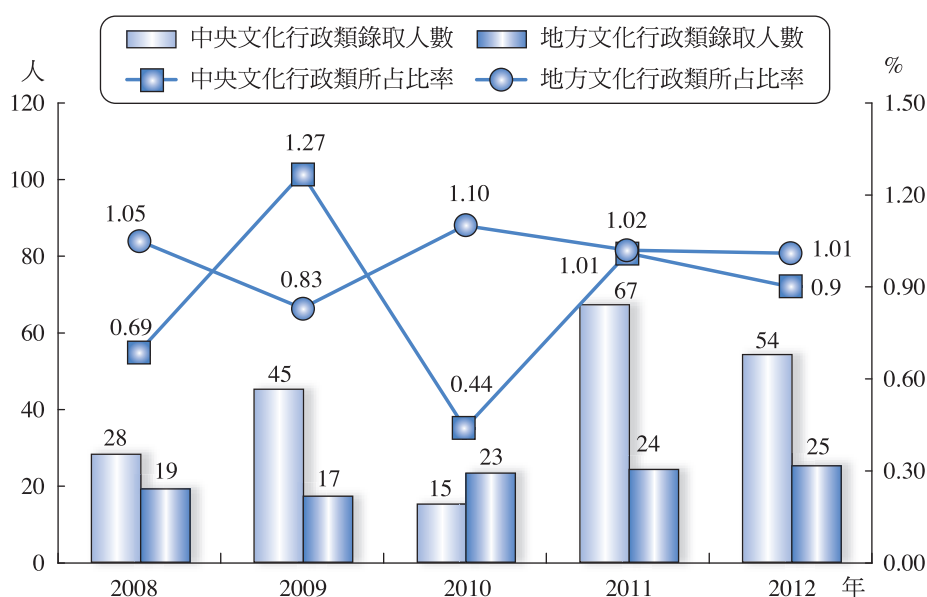


圖2-1-2 2008年至2012年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

Figure 2-1-2 Number of People Admitted into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upon Taking the Central and Loc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2008-201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

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註：中央政府考試錄取人數，包含高等考試二級、三級及普通考試；地方政府考試錄取人數，包含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及四等。





(二) 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概況¹

1.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

2012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總數達1,792人，其中文化部人力總數為338人，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計1,454人。文化部各所屬機關（構）中，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人數最多，計256人；其次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計150人。整體觀之，由於文化部於2012年成立，除文建會原有人力外，亦納入原新聞局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及流行音樂等相關人力，以及原教育部所屬部分館所之人力，故較2011年文建會時期增加。有關2012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請參考表2-1-1及統計表A-2-2。

2. 其他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概況

國內涉及文化領域業務之中央政府機關繁多，本報告彙集2012年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灣省諮議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21個機構之人力，說明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資源概況。

2012年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共計3,220人，各機關中以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力數最多，分別為466人、451人、343人；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人力最少，計23人。若與2011年人力相較，扣除併入相關部會之單位²（2011年為3,415人，2012年為3,220人），2012年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總數呈現減少情況，以教育部減少207人最多³，其次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減少30人次之。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增加人力29人最多。有關2012年各機關人數、性別、年齡、職等分布請參考表2-1-1、統計表A-2-3。

3.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概況

2012年國內22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總數計4,063人，其中文化局（處）人力共計1,913人，較2011年之1,723人增加190人，附屬單位人力計2,150人，較2011年之2,102人微幅增加48人。在就人力總數觀察，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屬單位）為各地方政府當中人力總數最多的縣市，人力數達761人；其次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計644人；位居第三者為臺北市文化局，計576名人力。整體而言，五都文化局及附屬單位人力總數達2,944人，占國內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及附屬單位人力總數之72.46%。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人數、年齡、性別情況，請參考表2-1-1、統計表A-2-4。

1 本報告所指之人力係指2012年實際在各機關任職之人力，因此除了機關編制人員之外，也包括聘僱人員、計畫進用人員、臨時人員、技警工友…等人力。

2 因組織改造，2011年中央政府機關之新聞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2012年已併入文化部；國立鳳凰谷鳥園則於2013年併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惟調查時間之故，國立鳳凰谷鳥園2012年資訊已無法取得。

3 因教育部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組織改造，本報告調查期間已無法抓取2012年資料，故以2013年組織改造後之資料代替之，但不包含體育署之人力。

表2-1-1 2008年至2012年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人力概況

Table 2-1-1 The Labor Force in Culture-Related Depart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8-2012

單位：人

項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	1,192	1,209	1,147	1,186 (1,763)	1,792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總數	2,181	4,449	4,316	3,992 (3,415)	3,220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數	2,015	1,986	1,754	3,825 (1,723)	4,063 (1,913)

資料來源：2008年至2011年文化統計；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註：1.2009年後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除包含中央各部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外，增加業務領域涉及文化領域之館舍資料，如國史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博物館等資料。

2.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中，()之人力為包含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及新聞局之人力。

3.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總數中，()之人力為不含新聞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之人力。

4.2008年至2010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不包含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附屬單位人力，2011年及2012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尚包含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附屬單位人力，但不包含派遣人力。

5.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數中，()中人力數為不含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附屬單位之人力數。

(三) 文化志工

文化志工係指從事文化業務之相關單位，為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所招募或遴選具有藝文相關專長之志願服務者。2012年文化部推動之志願服務(即政府部門之文化志工)登記有案志願服務團隊數為292隊，文化志工人數達1萬7,675人，總服務人次達2,897萬6,964人次，服務時數達188萬494小時，相當於提供940人之專職人力(以1天8小時，250個工作天計算)。

觀察歷年文化志工參與狀況，文化志工人數從2008年之18,130人，逐步增至2011年之19,990人，惟2012年文化志工人數減少至17,675人。若按性別觀察，國人從事文化志工者歷年來均以女性為多，2012年女性文化志工1萬3,341人，占75.48%，男性文化志工為4,334人，僅占24.52%。有關各機關志工人數及隊數請參考圖2-1-3及統計表A-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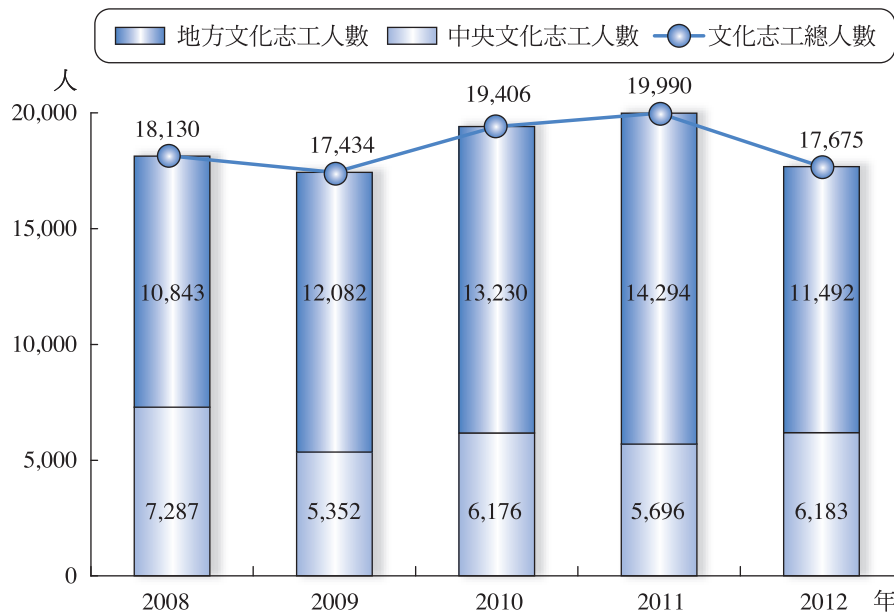


圖2-1-3 2008年至2012年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Figure 2-1-3 Number of Cultural Volunteers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8-2012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蒐集時間：2013年9月至10月

(四) 文化替代役

文化部之文化服務替代役主要協助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文化資產保存等各項輔助性文化行政工作。2012年文化部甄選文化服務替代役共計360人，占全國替代役人數（17,534人）之2.05%，相較於2011年之354人略增6人。2012年文化服務替代役分發機關包括：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及22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等共計32個機關。有關2012年文化服務替代役服勤機關分布請參考圖2-1-5及統計表A-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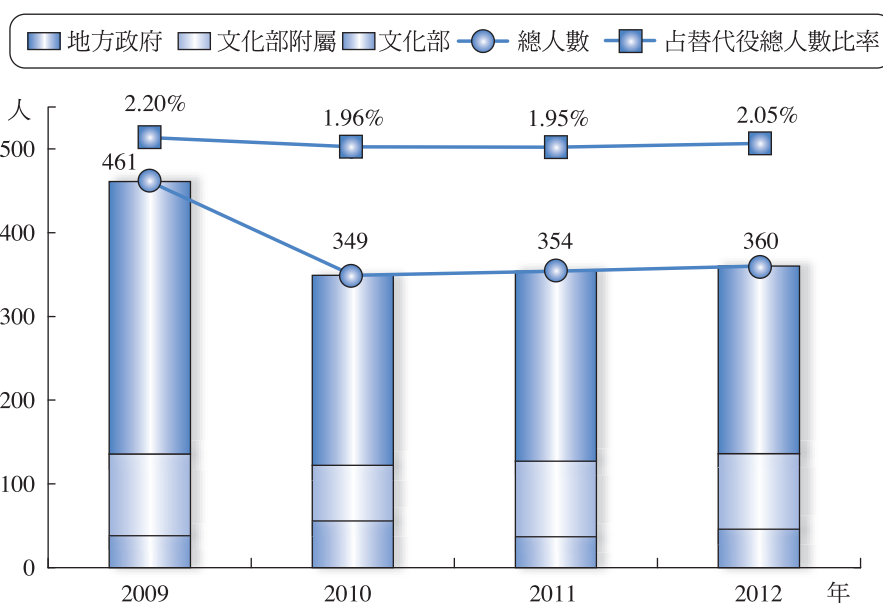


圖2-1-4 2009年至2012年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數與服勤機關分布概況

Figure 2-1-4 The Distribution of Cultural Alternative Military Servicemen in Different Government Agencies, 2009-2012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蒐集時間：2013年9月至10月

（五）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為瞭解第三部門之概況，文化部每年針對其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進行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調查，以促使其能自行檢視年度各項業務是否依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策劃、執行，並且符合相關規定。由於自我檢視策劃表內包含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人力概況資料，因此，本報告2012年第三部門之人力概況改採用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提報至文化部之資訊進行統計。另外，文化部成立後，原新聞局主管之財團法人亦併入文化部管理，與原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統稱為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2012年文化部主管之200家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計有137家提報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當中計128家完整填寫人力概況。經統計後發現，2012年128家文化法人之人力共計2,979人，平均每家受訪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力數約為23.28人。就年齡結構與性別分布觀察，回卷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機關以女性比率較高，占54.4%；年齡分布上，以40-49歲者占比最高，占31.82%，30-39歲者及50歲及以上者占比分別為29.44%、23.03%。有關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的人力及性別、年齡情況請參考表2-1-2及統計表A-2-7。





表2-1-2 2008年至2012年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力概況

Table 2-1-2 Number of Personnel in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s, 2008-2012

單位：家；人

項目	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回卷家數		67	83	130	118	128 (109)
人力總數		771	550	879	906	2,979 (774)
男性占比(%)		44.1	33.6	31.4	29.8	45.6 (29.7)
女性占比(%)		55.9	66.4	68.6	70.2	54.4 (70.3)
平均每家人力數		12.64	7.0	6.76	7.68	23.28 (7.10)

資料來源：2008年至2011年文化統計；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註：（）中之數字為只計算原文化部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資料。

三、文化經費

文化經費反映出文化行政之運作能量，本報告透過對公部門、第三部門文化經費運用情形及文化部及國藝會獎勵與推動私部門贊助金額之說明，勾勒2012年文化經費能量。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經費概況

文化政策為國家政策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文化預算與執行是促成文化發展的重要措施，因此，文化預算的多寡對一國文化政策的推展有著極密切之關聯。我國文化支出之編列為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之定義，「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包含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編列支用於文化相關業務之文化支出經費。

1. 文化支出編列概況及占總預算比率

近10來中央及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大致上呈現增加之現象，2012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為28,292.29百萬元，為歷年來之最高，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為26,525.15百萬元，執行率為93.8%。在地方政府方面，2012年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金額共計25,021.63百萬元，亦為歷年來之新高，決算總金額為22,905.85百萬元，預算執行率為91.5%，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比例為53：47。

在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上，2009年以前，文化支出預算約占國家總預算的1.3%左右，預算成長緩慢且相當有限，2009年後，文化支出預算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提升至1.5%以上，2012年略微降至1.46%，但2012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仍為歷年來最高。而在地方政府方面，2008年以後，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亦有大幅度的提升，在占地方政府總預算的比率亦大幅提升，除2010年略降至1.93%外，其餘年分地方政府文化預算占地方政府



總預算之比率皆提升至2%以上，2012年則持續增高，達2.34%。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與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概況請參考圖2-1-5及統計表A-3-1、A-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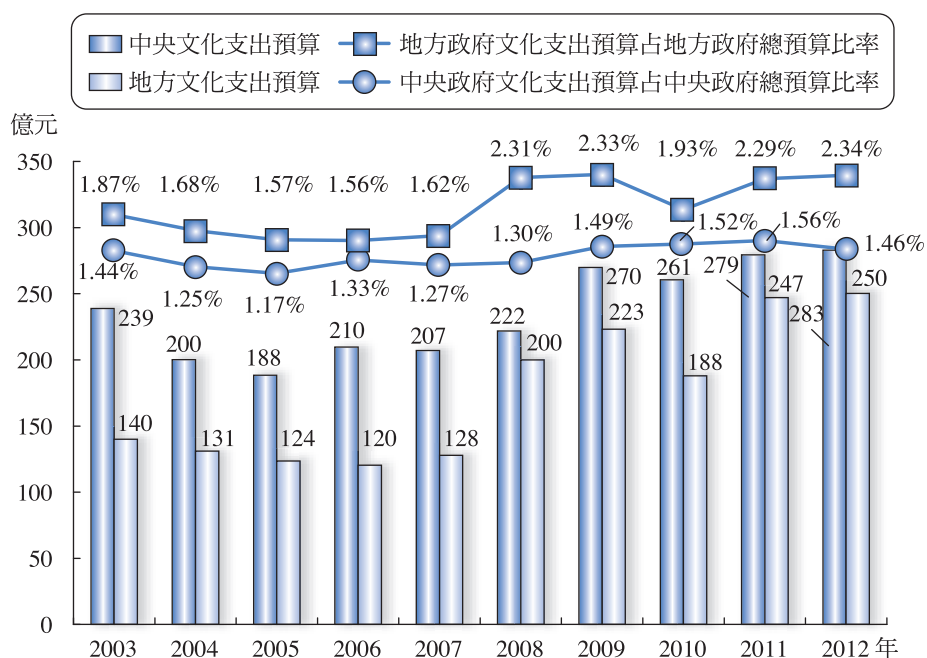


圖2-1-5 2003年至2012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及占總預算比率

Figure 2-1-5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and Ratio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to Total Budget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3-20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mp=1>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2.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

2012年我國國民生產毛額（GNP）為14,531,290百萬元，中央政府編列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約0.19%⁴。2003年以來至今，我國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重多在0.16%至0.22%之間，平均每年所占比重為0.18%。近十年來文化支出預算占GNP比率資料請參考圖2-1-6及統計表A-3-2。

4 歷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GNP比率，係以我國「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機關」的文化支出預算金額除以各年GNP計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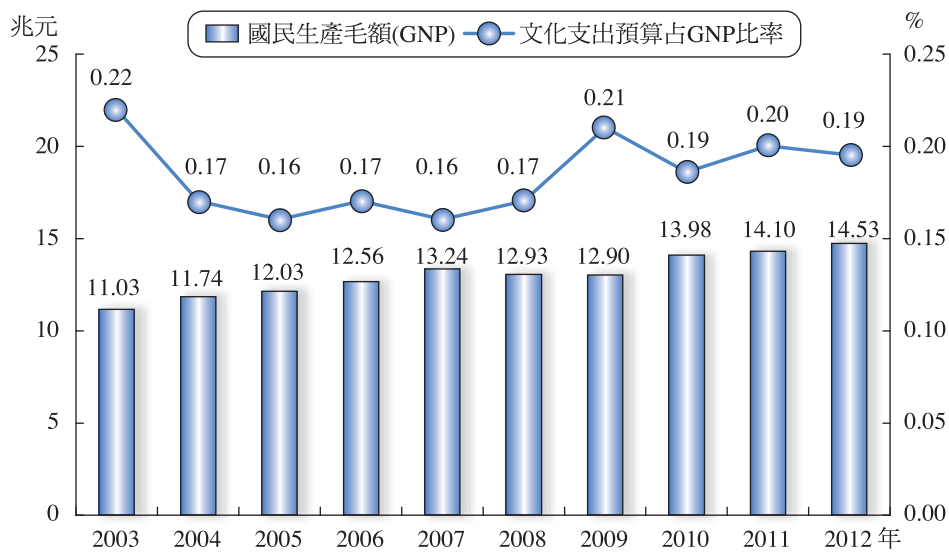


圖2-1-6 2003年至2012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GNP之間的關係

Figure 2-1-6 Relationship Between Central Government Cultural Budget and GNP, 2003-20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4616&CtNode=3566&mp=1>；<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mp=1>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3.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就每位國民平均分配的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觀察，2012年國內總人口數為2,331.58萬人，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為28,292.29百萬元，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到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約1,213.44元，較2011年增加，自2009年後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到中央政府文化經費已超過1,000元，與近10年之最低金額827元相較，成長46.7%。而在地方政府方面，2012年每位國民可享有之地方政府文化經費預算為1,073元，若與近10年之最低金額526元相較，成長率更高達104.0%。就歷年趨勢觀察，每位國民可享有之中央政府文化經費與地方政府文化經費差距正逐漸縮小中。有關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請參考圖2-1-7及統計表A-3-2、A-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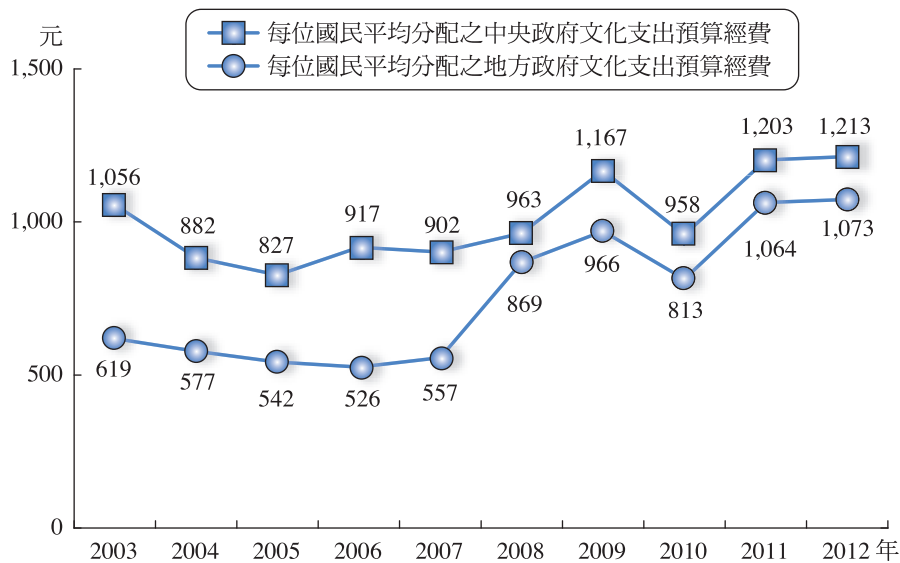


圖2-1-7 2003年至2012年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Figure 2-1-7 Per Capita Cultural Budget i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03-20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906&CtNode=5736&mp=1>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4.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概況

2012年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編列預算計14,872.90百萬元，占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之59.44%，占地方政府總預算之1.39%，決算總金額為13,694.30百萬元，執行率約92.08%。就2003年至2012年預算經費變動趨勢觀察，文化局（處）預算總額占地方政府總預算比率約在1%左右，近3年來的比率在1.10%至1.56%間，而文化局（處）預算總額占地方政府文化支出比率近5年來除2011年外，皆未超過六成。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概況請參考圖2-1-8及統計表A-3-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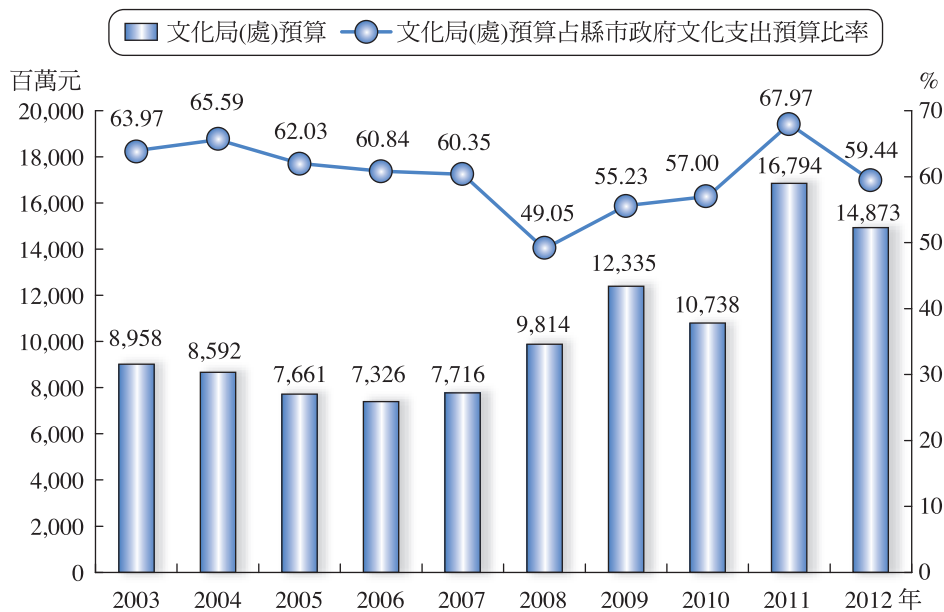


圖2-1-8 2003年至2012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預算占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比率
 Figure 2-1-8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Budget and Ratio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Budget to Total Local Government Cultural Budget, 2003-2012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3年7月至8月

（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編列及補助概況

文化部為我國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於2012年5月20日由文建會改制而成立，業務範疇除涵蓋原文建會現有之文化資產、文學、社區營造、文化設施、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創意產業、文化交流業務外，並納入行政院新聞局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事業、兩岸交流等業務、行政院政府出版品相關業務。

1.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金額

2012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共計編列預算15,367百萬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比率為0.79%，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之54.32%，由於成立文化部並合併原新聞局部分業務，故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之比例首次超越五成。2012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較往年增加，預算成長33.3%，但若與原文建會及所屬機關（構）與新聞局之預算觀察，2012年原文建會及所屬機關（構）之預算金額為10,119.7百萬元，較2011年文建會之預算減少12.2%，新聞局之預算金額為5,247.4百萬元，較2011年原新聞局之預算（4,037.3百萬元）增加30.0%。整體觀之，2012年文化部之預算較2011年文建會與新聞局之預算總額（15,568百萬元）減少1.29%。有關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執行概況、決算概況與占比請參考圖2-1-9及統計表A-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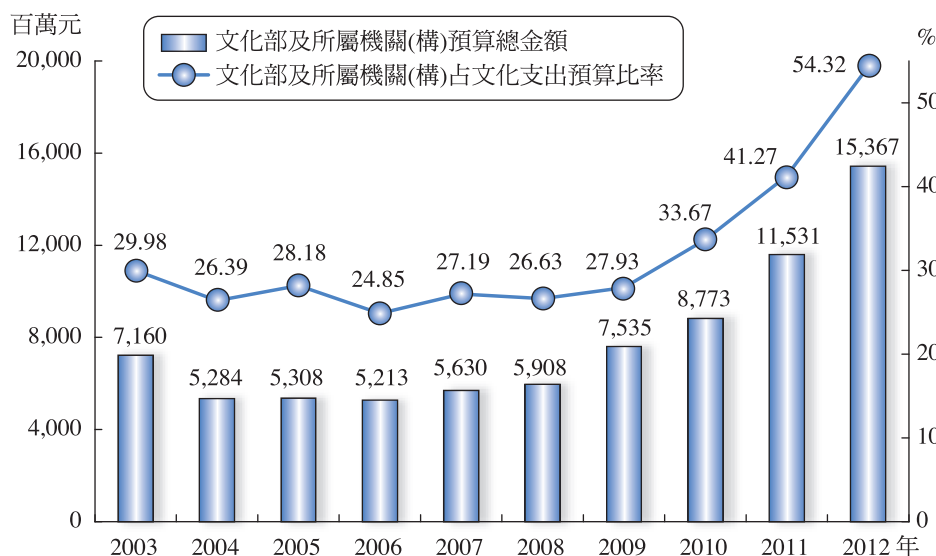


圖2-1-9 2003年至2012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支出預算占總文化支出預算比率

Figure 2-1-9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ubsidiaries(MOC) Budget and Ratio of MOC Budget to Total Cultural Budget, 2003-20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906&CtNode=5736&mp=1>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

2012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為14,330.1百萬元，執行率為93.25%。預算執行率觀察，近十年來除了2008年預算執行率未到9成之外，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皆超過9成。在支出項目的分配上，若以歲出決算金額觀察各科目支出概況可發現，文化部成立後，2012年以原新聞局業務占文化部支出經費比重最高，達33.37%，其次為「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占29.21%，再其次為「文化資產業務」及「文化發展業務」，占比分別為15.2%及7.73%。除新聞局業務外，歷年來文化部業務大都以「文化資產業務」、「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以及「文化發展業務」，此四項業務之占比最高，在2011年占比已達87.7%。但2012年文化部納入新聞局業務後，前三大業務為新聞局業務、表演藝術業務及文化資產業務，此三大業務占比達77.8%。有關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及各科目預算概況請參考圖2-1-10及統計表A-3-5及A-3-6。





提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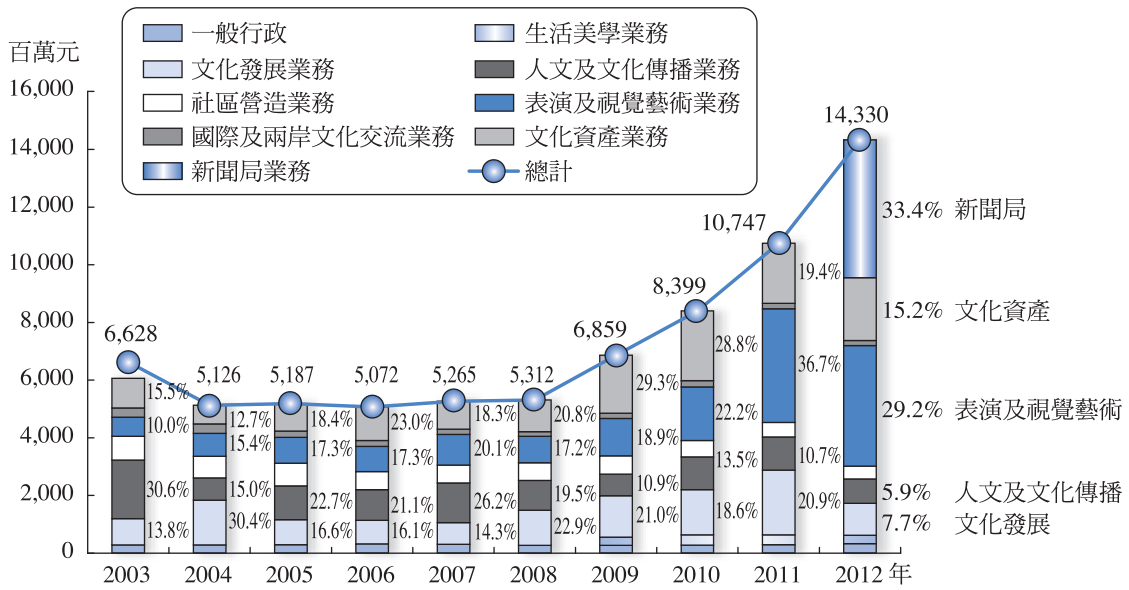


圖2-1-10 2003年至2012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及業務占比

Figure 2-1-10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ubsidiaries Budget and Total Budget Item Ratio, 2003-20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101年度歲出政事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accounting/government/101/acrf020.xls>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3. 文化部補助概況

文化部補助分為補助縣市政府及補助團體與個人，2012年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及團體與個人金額達4,333百萬元，較2011年增加6.12億，但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之比率則由2011年之34.6%降低至30.2%。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及團體與個人金額請參考統計表A-3-7。

(1) 文化部公款補助團體或個人概況

2012年文化部補助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次數計2,835次，補助金額達3,328百萬元，近五年來，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的補助經費逐年上升，2012年之補助經費已超過30億。由補助金額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比率觀察，2012年其占比已超過二成，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決算比率亦達11.8%。在補助結構上，以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電影事業輔導」的占比最高。2012年補助項目請參考圖2-1-11、表2-1-3及統計表A-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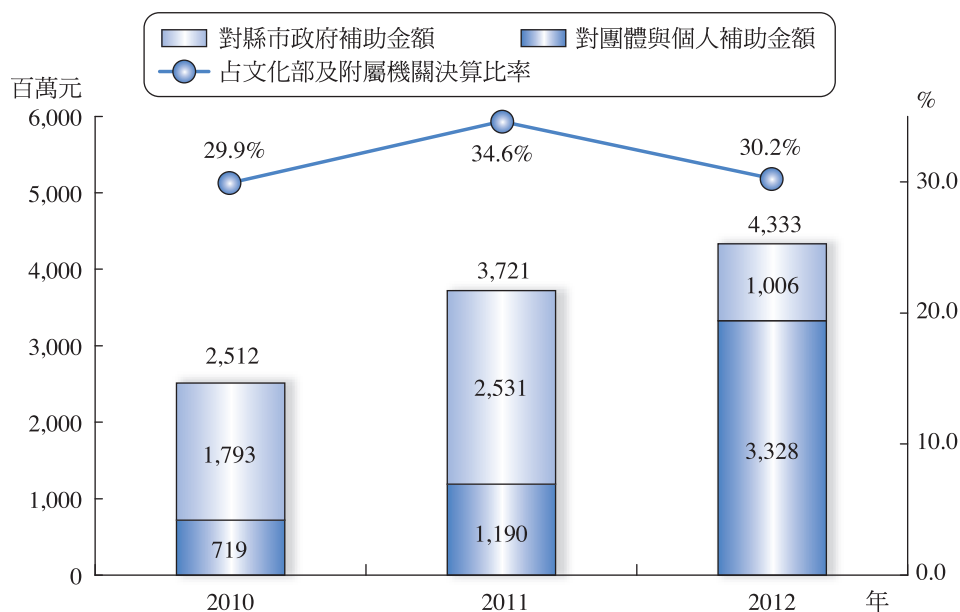


圖2-1-11 2010年至2012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團體個人及縣市政府概況
Figure 2-1-11 Overview of Ministry of Culture Subsidies to Art Groups, Individuals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10-2012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

網址：<http://www.moc.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6>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註：1.本部分所列金額為撥款金額。

2.2010年及2011年之補助僅含原文建會之補助，不含原新聞局之補助。

表2-1-3 2008年至2012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概況
Table 2-1-3 Overview of Ministry of Culture Subsidies to Art Groups and Individuals, 2008-2012

單位：次；百萬元、%

年	補助次數 (A)	補助金額 (百萬元) (B)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 (百萬元) (C)	補助金額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比率 (B)/(C)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決算 (百萬元) (D)	補助金額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決算比率(%) (B)/(D)
2008	1,297	339	5,312	6.4	20,955	1.6
2009	2,208	634	6,859	9.2	24,736	2.6
2010	2,639	719	8,399	8.6	24,942	2.9
2011	2,861	1,190	10,747	11.1	26,515	4.5
2012	2,835	3,328	14,330	23.2	26,525	12.5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

網址：<http://www.moc.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6>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註：1.本部分所列金額為撥款金額。

2.2008年至2011年之補助僅含原文建會之補助，不含原新聞局之補助。





(2) 文化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概況

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方面，2008年補助金額已超過10億，2011年則超過20億，惟2012年在補助縣市政府金額減少至10億元，為1,005.63百萬元，較2011年大幅減少，補助金額僅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之7.0%，占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決算金額之4.4%。若以補助項目觀察，2012年文化部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著重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及社區營造業務，2012年補助占比達六成六。若以縣市區分，撥款金額最高之縣市為臺中市，金額達150.41百萬元；其次為屏東縣及臺南市，金額各為113百萬元，其他縣市補助金額皆在1億元以下。有關文化部公款補助各縣市金額請參考圖2-1-12及統計表A-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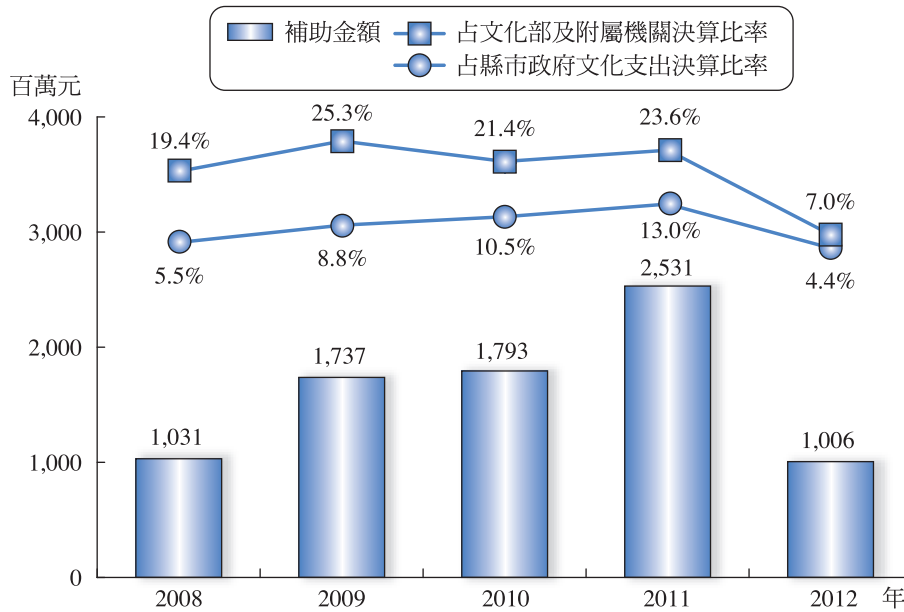


圖2-1-12 2008年至2012年文化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經費概況

Figure 2-1-12 Overview of Ministry of Culture Subsidies to Local Governments, 2008-2012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
網 址：http://www.moc.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6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註：本部分所列金額為撥款金額。

(三) 第三部門文化經費概況

本報告藉由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收入支出情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情況說明我國第三部門文化運作經費概況。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由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主要任務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與執行該條例所定之任務。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依據該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分為兩種，一為常態性補助，另一則為專案性補助。在常態性補助案方面，2012年常態性補助案件數為676件，補助金額為1.07億元，專案補助件數為53件，補助金額為3,371萬元，總計補助件數為729件，補助金額為1.41億元，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19.4萬元。近年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上，在件數上大致在700多件，在補助金額約1.37億至1.57億元，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僅約在20萬元上下。有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近5年之補助件數與金額請參考表2-1-4及統計表A-3-14、A-3-15。

表2-1-4 2008年至2012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Table 2-1-4 Overview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Subsidies, 2008-2012

單位：件；仟元

年	常態性補助			專案補助			總計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2008	598	108,821	182	53	28,728	542	651	137,549	211
2009	644	105,661	164	88	39,251	446	732	144,912	198
2010	688	122,526	178	80	34,574	432	768	157,100	205
2011	703	117,508	167	54	22,130	410	757	139,638	184
2012	676	107,417	159	53	33,712	636	729	141,129	194



2. 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收入與支出概況

為瞭解第三部門經費運作情況，本報告以文化部「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內容為範圍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整體觀之，2012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共計200家，回覆「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37家，其中完整填寫上年度經費收入、支出金額者計135家。經彙整計算後，2012年135家填寫經費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中，年度經費平均收入為71,249仟元，經費平均支出為57,606仟元。各單位當中，77家基金會年度收入金額高於支出金額，比率占57.04%；另有42.96%出現收入不及支出的情況。若以115家原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分析其收入支出情況發現，年度經費平均收入為25,062仟元，經費平均支出為12,733仟元。收入超過支出之家數占59.13%，較2011年之58.39%高。若依基金規模觀察，設立時之基金規模平均每家為58,570仟元，2012年之規模為116,219仟元，為設立時之1.98倍。有關2012年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及財產規模概況請參考表2-1-5及統計表A-3-16、A-3-17。



表2-1-5 2008年至2012年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支出概況表

Table 2-1-5 Overview of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Expenditure, 2008-2012

單位：家；千元；%

年	家數	年度經費平均收入	年度經費平均支出	收入大於支出家數	
				家數	占比
2008	84	22,552.4	18,102.6	32	38.10
2009	104	15,167.3	11,798.6	60	57.69
2010	132	11,885.8	11,339.3	66	50.00
2011	137	12,460.4	12,654.1	80	58.39
2012	135 (115)	71,249.3 (25,062.3)	57,606.3 (12,733.2)	77 (68)	57.04 (59.13)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調查

調查對象：文化部

調查時間：2013年7月至12月

註：1. 占比計算方式為（收入大於支出家數）÷（總家數）

2. （）中之數字為扣除原新聞局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資料

（四）文化活動贊助經費

1. 文馨獎

為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文化工作，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的文化藝術環境，文建會依據「獎勵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藉以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文馨獎於1998年開辦，並自2006年（第8屆）起改為2年舉辦一次。最近一次辦理為2010年第10屆文馨獎。第10屆文馨獎共頒發176件獎項，總贊助金額為2,225.71百萬元；其中評定為特別獎計7件、金獎52件、銀獎15件、銅獎78件、獎狀獎24件。

若就歷年文馨獎頒獎數與企業贊助金額觀察，文馨獎舉辦迄今共頒發1,106件獎項，其中特別獎計62件、金獎328件、銀獎108件、銅獎445件、獎狀獎163件，總贊助金額累積達11,506.61百萬元。有關歷屆文馨獎之獎項及贊助金額，請參考圖2-1-13、統計表A-3-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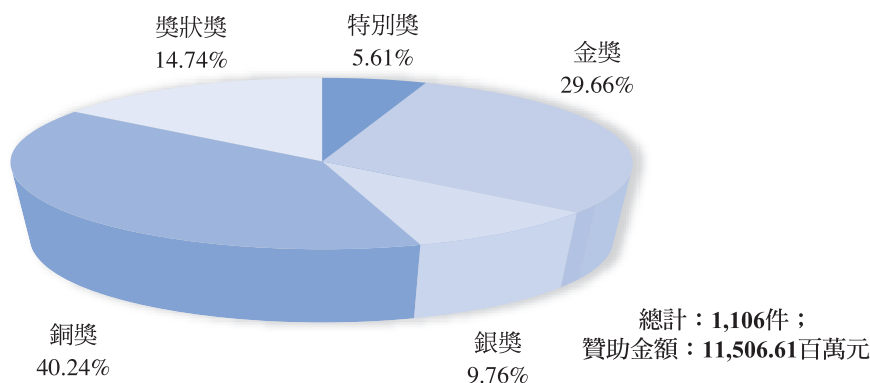


圖2-1-13 歷屆文馨獎之累積獎項數概況

Figure 2-1-13 Overview of the Sponsorship for the Arts E and Business Awards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歷屆文馨獎

網址：<http://www.ncafroc.org.tw/wenxin/statistics.html>

蒐集時間：2011年8月



2. 藝企合作

藝企合作 (A&B cooperation) 係指藝術團體與企業之間進行某種資源的整合和利用, 以使雙方的營運更有效益。為建置企業與藝術合作的機制, 國藝會於2004年發起「國藝之友」, 促使企業會員與文化藝術界交流, 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國藝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 範圍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人才培訓, 以及出版等領域。而為有效協助臺灣藝文生態的發展, 致力開創藝文界與企業界合作的新局, 國藝會施振榮董事長與國藝之友會長邱再興及多家企業, 於2011年6月共同發起成立了「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藝集棒專案」), 由企業家捐贈初期資金, 建立自給自足的商业模式。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1)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計畫

2012年透過「國藝之友」及民間企業參與所執行的「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有關各專案贊助單位、贊助名額與金額如表2-1-6所示。

表2-1-6 2012年國藝之友藝企合作案例概況

Table 2-1-6 Overview of Arts and Business Partnership in the Friends of NCAF Program, 2012

類別	名稱	贊助單位	名額	單位：件；元	
				名額	金額
藝企合作 補助專案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	6		4,140,000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12,800,000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6		1,435,000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2,800,000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	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3		1,368,000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346,106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12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網址：<http://www.ncafrog.org.tw/Upload/2012chinese.pdf>

蒐集時間：2013年8月

(2) 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 (藝集棒專案)

為有效協助臺灣藝文生態的發展, 致力開創藝文界與企業界合作的新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核定規劃成立藝集棒專案 (原「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 用以倡議推動藝文社會企業發展的風氣。



提要分析

本專案由14席企業／個人共同發起，自2011年起連續三年，三年贊助款總額為新臺幣4,200萬元整。每位發起人之贊助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每年捐贈100萬元。執行期程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2012年持續第一年度之工作，工作重點如下：

- 藝文賞析整合顧問服務：藝文經典講座、微型演出、售票演出、企業藝文空間展示規劃、企業尾牙秀等項目。
- 文化旅遊：深度文化旅遊、國民文化旅遊，於六月份起成功推出水涵洞、宜蘭、花蓮、鹿港、臺南五條文化旅遊路線，2012年度累計1,068人次出團，並完成44名導覽人員認證考核。
- 成功媒合研華、和碩、台新金控等企業辦理表演賞析13場、藝文講座18場，以及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二處完成企業藝廊實體示範點。

四、文化法規

本報告對文化法規之界定，係以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及文化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⁵，以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為內容。

依據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內容，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共4大類法規條文⁶。「法規命令」包含組織類、文化資產類、文化藝術類、文創產業類、影視產業類、影音出版類及其他共7大類。「行政規則」包含文化資產類、文化藝術類、文創產業類、影視產業類、影音出版類、行政作業類、獎補助類共7大類法規條文。

2012年我國新增、修正或廢止之文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共計252項，其中新增法規計42項，修正法規計160項，廢止為50項，請參考表2-1-7。有關2012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名稱請參考統計表A-4-1所示。

表2-1-7 2012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統計表

Table 2-1-7 Table of Culture-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mendments, 2012

單位：條

項目	新增	修正	廢止	總計
法律	0	1	0	1
法規命令	3	33	19	55
行政規則	39	126	31	196
總計	42	160	50	252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法規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list&categoryId=1>
蒐集時間：2013年12月

5 文化法規網站中另包含行政院管轄變更令，由於該管轄變更令為說明文化部成立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故未納入統計。

6 依據文化部文化法規網站尚包含函釋類，然因函釋屬行政機關對於法規的解釋，非獨立法規條文，因此本報告未納入統計。